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 (i)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 1,634,502,485 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ii)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 408,625,621 股新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成功由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634,502,48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0.00%)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所深知，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贏投資有限公司(「**利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作為承配人之艾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完成後，利贏獲配售合共1,074,871,28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6.30%。艾青女士於完成前已為股東(持有69,280,45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9%)。於完成後，艾青女士被視為於利贏持有之1,074,87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艾青女士及其聯繫人於1,144,151,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00%，並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成功由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於完成前已為股東(持有340,521,351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認購人於749,146,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8.33%。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13,0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3,000,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16,000,000 港元，該等款項將會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約 713,000,000 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結付收購事項之未償還代價；
- (ii) 約 146,0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 46,000,000 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到期之公司債券連同應計利息；
- (iii) 約 76,000,000 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到期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最後一期利息；
- (iv) 約 38,000,000 港元用於開發運動場館業務及相關訓練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市場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等)；
- (v) 約 18,000,000 港元用於潮汕及長春物業開發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市場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等)；及
- (vi) 約 25,000,000 港元用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租金、專業開支及行政開支等)。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始創有限公司(附註1) | 392,000,000 | 19.19 | 392,000,000 | 9.59 |
| 張曉東先生(附註2) | 138,175,000 | 6.76 | 138,175,000 | 3.38 |
| 認購人(附註3) | 340,521,351 | 16.67 | 749,146,972 | 18.33 |
| 艾青女士及其聯繫人(附註4) | 69,280,450 | 3.39 | 1,144,151,739 | 28.00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不包括利贏) | — | — | 559,631,196 | 13.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u>1,103,151,305</u> | <u>53.99</u> | <u>1,103,151,305</u> | <u>27.00</u> |
| 總計 | <u><u>2,043,128,106</u></u> | <u><u>100.00</u></u> | <u><u>4,086,256,212</u></u> | <u><u>100.00</u></u> |

附註：

1. 始創有限公司為鄭康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鄭康豪先生被視為於3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和有限公司持有137,500,000股股份。樂和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張曉東先生被視為於樂和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認購人已於完成前為股東(持有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於完成後，認購人於749,146,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8.33%。
4. 利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艾青女士於完成前已為股東(持有69,280,45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9%)。於完成後，艾青女士被視為於利贏持有之1,074,87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艾青女士及其聯繫人於1,144,151,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00%，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